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之后，我们认为：

一、关于 201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全资子、孙公司业务发展的切实需要，也是为了确保全资子、孙公司银行融资渠道畅通的考虑。公司 2016 年度对全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外担保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此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关于公司同意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新增和续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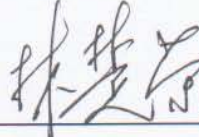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我们认为：该等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发展战略，并未收取任何费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三、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已将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

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之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公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同意公司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事前审核意见签署页】


陈 隆 峰
林 楚 荣
郑 立 新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